

-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3/03  
2.股東會召開日期:111/05/25  
3.股東會召開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 4.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5.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6.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7.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 8.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9.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
- 10.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1/03/27  
11.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1/05/25  
12.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是/否):是  
13.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請敘明原因:不適用  
14.其他應敘明事項: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一)受理期間：11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1 日 17 時止。  
(二)受理處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2-6 號（本公司財務部）。  
(三)受理方式：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內寄（送）

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一)受理期間：11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1 日 17 時止。

(二)受理處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2-6 號（本公司財務部）。

(三)受理方式：本次應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內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提名股東應檢附資料：

1.股東提名文件正本並由股東簽名或蓋章。

2.提名文件中應敘明：

(1)提名股東之戶號、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

(2)被提名人之類別、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3.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1)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

(2)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聲明書正本。

(4)若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未檢附「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被提名人不符合法定資格。